



旭通控股
STEERING HOLDINGS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Daf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826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12
企業管治報告	13-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7-41
董事會報告	42-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147
財務摘要	1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晶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魯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馮雪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吳建韶先生(行政總裁)
齊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劉國輝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

企業發展顧問

張化橋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與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聯營

授權代表

吳建韶先生
余子敖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國輝先生(主席)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尹智偉先生(主席)
高雲紅先生
陳玉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晶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馮雪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劉國輝先生
齊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6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交通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steering.com.hk

股份代號

182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48.5百萬港元增加約644.8百萬港元或99.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93.3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1百萬港元減少約11.5百萬港元或3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6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董事已積極尋求各種商機，以多元化發展香港現有建築業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探索具可觀增長潛力的新市場。董事相信，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發展將充分利用新商機，讓股東價值更持續增長，讓我們得以把握更多機會。

建築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行業的整體行情因相關市場需求無法大幅擴張、建築成本高昂及勞工短缺而一直面對挑戰。考慮到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全面服務，本集團對整體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我們相信，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及為該等客戶競投資本較為密集的項目，以增強我們在香港市場的地位。鑑於私人樓宇活動的增長，我們亦相信整體建築市場趨勢保持穩定。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末季開始在中國開展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擴大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的經營規模。

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及多元化發展主要業務及營運。就此而言，我們可能探索不同業務領域及地理位置的營商及投資機會，並考慮任何有關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及／或業務重組是否適當，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潛力。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鳴謝各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任及不懈支持。本人亦由衷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往年所作努力及貢獻，使業務得以持續成功。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建築分部

建築分部涉及的服務包括：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及於香港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承包及諮詢服務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以及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本分部主要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予個別人士。本集團為中國用戶開發一系列高度誠信且用戶友好的平台，並穩步轉型成為在金融相關服務行業中擁有多樣化產品的全國性企業。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持續發展香港建築分部的承包及諮詢服務以及中國的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董事相信，業務及收入來源的持續多元化發展將有助充分利用新商機，讓股東價值更持續增長，讓我們得以把握更多機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項承包項目以及380項諮詢項目（二零一八年：93項承包項目以及397項諮詢項目）帶來收益貢獻。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的需求與去年相比輕微下跌。

本集團擁有專業技術及經驗，可提供增加項目價值之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內部承包及諮詢服務專業人員團隊合共擁有19名（二零一八年：15名）具有專業資格的員工，與去年維持相若的水平。合資格及具經驗的人員（包括認可人士、獲授權簽署人、測量師及工程師），能夠承接大規模及複雜度較高的項目，應對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的業務發展。

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於中國開展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擴大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的經營規模。董事認為，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並提升本公司長遠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已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疫情」）的中度影響。若干客戶意外拖欠還款。此外，由於中國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本集團在中國的部分僱員難以報到，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效率。本公司預期在有效控制或遏止疫情後，情況將逐步好轉。

展望二零二零年，儘管年初疫情造成經濟暫時波動，但本集團仍對全年經濟逐步增長及復蘇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核心競爭優勢，把握市場機遇並提升財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i)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ii)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的諮詢服務；及(iii)於中國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予個別人士。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48.5百萬港元增加約644.8百萬港元或99.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93.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收益增加。

承包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9.7百萬港元減少約30.6百萬港元或5.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9.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合同金額的承包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諮詢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7.1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7.7百萬港元。諮詢服務所得收益較去年相比維持相若水平。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1.8百萬港元增加約674.8百萬港元或93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46.6百萬港元，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季開始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並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9.0百萬港元增加約476.6百萬港元或437.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85.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5.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所推動。

承包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5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4.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0百萬港元，同時該兩個年度承包服務的毛利率維持於6.3%。

承包服務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承包服務收益相應下跌；(ii)就合約規模而言的五大項目毛利減少；及(iii)須維持高水平的項目團隊及營運團隊成本，以於未來幾年參與其他投標項目維持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諮詢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4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1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6百萬港元，同時諮詢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3%。

諮詢服務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需要分包諮詢服務的諮詢項目數量增加(就項目複雜、所需技術及專業知識程度而言)。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1百萬港元增加約480.9百萬港元或81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40.0百萬港元，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2.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2.3%。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3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一次性的開發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系統及軟件服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虧損淨額約為5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024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約20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2百萬港元增加約68.0百萬港元或173.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7.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使用權**」)資產折舊、員工成本及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的專業及其他成本。增幅乃主要由於就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已支付員工成本、本年度支付的審核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5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3百萬港元增加約80.3百萬港元或464.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7.6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8.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4.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1百萬港元減少約11.5百萬港元或3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原因是(i)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增加；(ii)承包服務的收益及毛利減少；(iii)諮詢服務的毛利減少；(iv)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及(v)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的淨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26.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4.2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原因是(i)金融相關信息及科技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增加；(ii)承包服務的收益及毛利減少；(iii)諮詢服務的毛利減少；(iv)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v)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及(v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7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倍，並維持相若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客戶墊款約為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6百萬港元)，兩個年度均按年利率0%–5.25%計息。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5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4百萬港元)，而應付股東款項約為1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2.4百萬港元)。按總借款(包括計息客戶墊款、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由於年內權益總額增加，故資本負債比率減少。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2,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232,000,000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1)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饒市紅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饒紅焱**」)(前稱上饒市達飛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與深圳前海微遠至誠運營管理科技有限公司(「**OPCO**」)及高雲紅先生(「**高先生**」)及上饒市亞鑫科技有限公司(「**上饒亞鑫**」)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兩份授權委託書(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統稱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上饒紅焱將對OPCO之財務、營運及資產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OPCO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於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OPCO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OPCO的財務業績已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日期，Gentle Soar Limited(「**Gentle Soar**」)實益擁有862,4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70%)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全部已發行股份並因此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此外，高先生當時為執行董事，故此高先生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OPCO由高先生以及一間於中國成立及由高先生合法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上饒亞鑫分別合法擁有99%及1%，故OPCO為高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Gentle Soar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亦已解釋為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構成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的特殊情況且就交易性質而言實屬所需，並解釋按此年期訂立此類合約是否屬一般業務慣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年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上饒紅焱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收購陽光小額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OPCO（作為買方）與沈丹女士（「沈女士」）及楊險峰先生（「楊先生」）（作為賣方）分別就轉讓大同開發區陽光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陽光小額貸款」）的19,960,000股及1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陽光小額貸款9.98%及9.50%的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8,440,000元（相當於約64,307,000港元）（「收購事項」）。

作為本集團正常及日常的業務過程，本集團一直將有財務需求的潛在合適客戶介紹予陽光小額貸款及其附屬公司，故本集團每次成功介紹客戶均獲得報酬。因此，本集團已與陽光小額貸款建立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鞏固該業務關係。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a) OPCO成為持有陽光小額貸款19.48%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及(b)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OPCO有權提名陽光小額貸款一名董事，並召開陽光小額貸款的股東大會。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鞏固與陽光小額貸款的現有業務關係。向沈女士收購陽光小額貸款的19,96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PCO與楊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OPCO與楊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就轉讓陽光小額貸款的19,000,000股股份的股份轉讓協議。於訂立終止協議前，楊先生已轉讓100,000股股份，佔OPCO陽光小額貸款0.05%的股權。因此，將向楊先生收購的餘下股份為陽光小額貸款的18,900,000股股份，佔其股權的9.45%，而根據終止協議，收購事項不會進行。

由於OPCO將不會成為陽光小額貸款的單一最大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宣佈有意出售陽光小額貸款20,060,000股股份，佔10.03%的股權（「有意出售事項」）。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就有意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協議，且概不保證有意出售事項將會落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同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40,2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1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匯率波動、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3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2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發出約10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9.8百萬港元)履約保證的保證信用額度及一般銀行融資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6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47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2.4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會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雲紅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

高雲紅先生曾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晶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雲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

王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劃分，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得到清晰分工。該劃分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令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個人。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建韶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高雲紅先生為本集團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執行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而行政總裁之主要角色為領導本公司管理層承擔由董事會授權之所有責任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除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外，亦有共同責任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決定。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責。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務及工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肩負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邀加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企業活動中出現之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摘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摘要

本公司明白並認同多元董事會成員對其表現質素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旨在載列達致多元董事會成員的方法。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從多個可計量範疇考慮多元董事會成員，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條件充分顧及多元董事會成員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特定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實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根據多元化範疇檢討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的實行。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10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應參加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晶先生	不適用（附註1）
魯欣先生	9/9（附註2）
馮雪蓮女士	10/10（附註3）
吳建韶先生	10/10
齊剛先生	不適用（附註4）
非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	10/10（附註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10/10
尹智偉先生	8/10
劉國輝先生	9/10

附註1： 王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2： 魯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附註3： 馮雪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4： 齊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附註5： 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股東大會。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應參加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晶先生	不適用（附註1）
魯欣先生	2/2（附註2）
馮雪蓮女士	2/2（附註3）
吳建韶先生	2/2
齊剛先生	不適用（附註4）
非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	2/2（附註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2/2
尹智偉先生	1/2
劉國輝先生	1/2

附註1： 王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2： 魯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附註3： 馮雪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4： 齊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附註5： 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未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並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行為守則及披露規定。董事會不時視乎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至少14日通知，以便彼等將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將確保適時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的職務與職責。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三年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如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之就任培訓，包括提供與彼等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本公司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與常規，並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亦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按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王晶先生	(i)
馮雪蓮女士	(i)
吳建韶先生	(i, ii)
非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i, ii)
尹智偉先生	(i, ii)
劉國輝先生	(i, ii)

i.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之刊物及最新資訊。

ii. 參加專業公司／機構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

附註：王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魯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馮雪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齊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並以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為依據。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組成。劉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名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名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執行協調職能(如涉及多於一家審計行)；
- (c) 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年報、中期財務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前，監控有關報告的完整性，且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領域；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政策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維持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ii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的資源充足及地位適當，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及
 - (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以下事宜：

- (a) 在提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予董事會前審閱有關資料，確保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規定；
- (b) 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及
- (c)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應參加會議次數
劉國輝先生(主席)	2/2
陳玉生先生	2/2
尹智偉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高雲紅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及尹智偉先生組成，尹智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設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
- (b)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 (c)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補償金額(包括離職或委任補償等)。向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分別諮詢有關董事總經理及／或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的薪酬方案；
- (d) 檢討並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離職或終止委任或停職或因行為失當而罷免或撤換所涉及的補償安排，而有關補償安排應與合約條款一致，為公平且不造成過多負擔；
- (e)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應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宗旨及目標；及
- (f) 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職員的年終表現花紅，藉參照董事會通過的公司目標評核標準檢討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i)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ii)就考慮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應參加會議次數
尹智偉先生(主席)	3/3
高雲紅先生	3/3
陳玉生先生	3/3

應付董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所載合約條款而定，並須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數目
不多於1,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條。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王晶先生及馮雪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組成。王晶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當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誠信聲譽；
- 多元董事會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建議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 一 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一 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關注本公司業務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樣性；(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及(iv)就考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應參加會議次數
王晶先生(主席)	不適用 (附註1)
高雲紅先生	2/2 (附註2)
馮雪蓮女士	2/2 (附註3)
陳玉生先生	2/2
尹智偉先生	2/2
劉國輝先生	2/2
齊剛先生	不適用 (附註4)

附註1： 王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2： 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3： 馮雪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4： 齊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致力適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呈列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1至6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檢討所執行系統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確保至少每年進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與法規。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健全有效，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管理層制定了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現時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度，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現時決定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是否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目標為根據可接受的安全水平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及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分析、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部門員工/前線員工必須明白彼等的角色及職責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二道防線是本集團的管理，對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提供獨立的監管。其確保風險在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及對第一道防線的控制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審核委員會借助外聘專業人士(如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及意見，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董事會曾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信納其行之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公司已制定一項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政策」），當中列載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不得使任何人士在交易中處於有利地位並使市場有時間依據最新可得之資料對本公司的上市證券進行定價。此政策亦為本公司員工提供指引以確保有妥善的防範措施，防止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其中亦包含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報告系統以識別及評估潛在內幕消息。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300	1,950
審閱中期報告	760	480
其他	168	—
	3,228	2,430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余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可於股東大會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01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經核實要求書遞交後及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01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該等渠道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設立公司網站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

本公司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steering.com.hk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事項

本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營運相關的若干環境及社會責任範疇，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其他章節。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其持份者的長期價值，該等持份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客戶、投資者、供應商及承建商以及社區。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與持份者進行互動，以了解各持份者的意見並收集彼等的回應，以更切合彼等的需求及期望。我們與持份者的交流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員工會議、客戶及供應商會議等。

本集團與環境保護有關之政策

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密切監察及管理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目標是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任何負面影響，並一直尋求對運營環境的危害較小的方法。本集團已採納排放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為工廠及發電機使用超低硫柴油；(ii) 使用經環境保護署標籤批准的非道路移動機械；(iii) 使用具有噪音標籤的空氣壓縮機及手提撞擊式破碎機；(iv) 使用運載紀錄制度記錄棄置於處理設施的建築廢物；及(v) 禁止在所有工地露天焚燒。

空氣污染物	單位	建築及諮詢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氮氧化物	千克	12.06	13.46	-	-	12.06	13.46
硫氧化物	千克	0.26	0.28	-	-	0.26	0.28
懸浮粒子	千克	0.89	0.99	-	-	0.89	0.9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透過減少耗能減低溫室氣體的排放。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的排放主要來自汽車及已購電力。有關溫室氣體於報告期間的詳情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建築及諮詢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53	55	-	-	53	55
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4	551	135	40	309	591
間接排放(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	27	33	7	68	34
溫室氣體總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2	633	168	47	430	680

* 範疇1—由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排放；

範疇2—自本集團內消耗外購或所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所產生的「間接能源」排放；及

範疇3—公司以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

有害及無害廢物

本集團已實施廢物管理措施，並意識到減廢的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

就無害廢物而言，其主要源自日常營運。本集團透過實施不同措施積極減廢。就建築工地而言，本集團已實施廢物管理計劃，確保於工地上管理所有在建築階段產生的廢物，並以環保形式運送及棄置有關廢物。本集團已實施運載紀錄制度，將建築廢物棄置於處理設施。當廢物到達堆填區或公眾填土區時，有關制度協助記錄廢物，以減少與其他廢物交叉污染的可能性。

於我們的辦公室，本集團鼓勵員工採用環保印刷，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以減少廢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有關有害及無害廢物的詳情如下：

廢物棄置	單位	建築及諮詢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產生之有害廢物 不適用	噸	-	-	-	-	-	-
已產生之無害廢物							
建築工地：							
惰性材料							
建築及清拆工程(拆建)廢物							
拆建廢物(填料區)	噸	4,416	6,721	-	-	4,416	6,721
拆建廢物(分揀設施)	噸	1,458	840	-	-	1,458	840
拆建廢物(堆填區)	噸	1,579	2,020	-	-	1,579	2,020
辦公室：							
紙張	噸	7	5	0.05	0.03	7.05	5.03
		7,460	9,586	0.05	0.03	7,460.05	9,586.0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下列各項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排放的重大不合规情況：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利用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環保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通過下列方法減少燃料及電力的消耗以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i) 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之前關掉電燈及電器；(ii) 鼓勵僱員將辦公室的空調溫度設置為攝氏25.5度；(iii) 鼓勵僱員使用雙面打印而非單面打印；(iv) 鼓勵及安排建築工地上的剩餘材料在其他工地上再次使用而非丟棄；及(v) 鼓勵僱員循環再利用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日常業務中並無取水問題。

由於有效實施該等環保政策，耗電量及耗水量有所減少。

資源利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電力密度		
總耗電量(千瓦時)	495,711	767,857
電力密度(千瓦時/員工/日)	2,403	9.306
用水密度		
總耗水量(立方米)	2,807.9	1,048.0
耗水密度(立方米/員工/日)	0.042	0.034

本集團開發的環境管理系統已被核證符合ISO 14001。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直接或顯著影響，我們鼓勵全體僱員堅持以符合環保的方式使用天然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憑藉本集團與管理層的巨大努力，已減少使用天然資源(特別是耗電量)。

我們於本集團環境事項記錄冊中確認及記錄營運、貯存、廢物管理、分銷及處置等工地環境事項以監控及減輕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僱用

本集團視員工為其最大的資產。為此，本集團已制定清晰的政策及指引來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著眼於大力發展人力資本，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我們以個人表現為基準提供晉升機會及工資調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支持彼等的職業發展，同時亦促進彼等的個人發展。

本集團堅守在所有事項公平一致地對待每位僱員的原則，並按照香港《僱傭條例》規例、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強制執行其僱傭政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用績效指標概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567		475	
按性別劃分				
女	230	41%	211	44%
男	337	59%	264	56%
按年齡劃分				
18歲或以下	-		-	
19歲至40歲	468		395	
41歲至60歲	89		75	
60歲以上	10		5	

多元化

	二零一九年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性別		年齡組別		
	女	男	19歲至40歲	41歲至60歲	60歲以上
管理層	4	38	17	27	-
技術員／督導員	41	59	84	15	1
一般員工	185	240	367	47	9

	二零一八年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性別		年齡組別		
	女	男	19歲至40歲	41歲至60歲	60歲以上
管理層	6	32	19	19	-
技術員／督導員	39	72	99	11	1
一般員工	166	160	277	45	4

離職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僱員離職人數及離職率(%)	356/567 (63%)	56/475 (12%)
按性別劃分		
女	174/230 (76%)	15/211 (7%)
男	182/337 (54%)	41/264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健康及安全績效指標概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故(宗)	-	-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日)	1,657	1,415

本集團將確保全體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放在首位。除遵守相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外，我們努力保護僱員免受工作上的事故／傷害。

安全審核

我們按照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法定要求定期進行辦公室(公司層面)及地盤(項目層面)安全審核，檢查安全管理的效能、有效性及可靠性，並為進一步改進措施制定計劃。

OHSAS 18001

我們已發展職業安全管理系統。該系統不僅遵守法定要求，而且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一直獲得認證遵守OHSAS 18001的國際標準。該標準落實到所有項目中，並不斷參照最新的國際趨勢持續改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涉及健康及安全的任何重大的不合規案例。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員工發展在為業務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方面發揮最重要的作用。本集團鼓勵長期增長及職業發展，為員工發展分配充足的資源。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藉此提升其能力、工作技能、知識及專業素養。

為融入我們的文化及熟習新工作環境，所有新僱員均會接受入職培訓課程，課程有關本集團的背景、專業操守、獲任命職位所須知識及技巧、職責及營運程序以及安全等。我們亦鼓勵僱員報讀與其職責有關的外部培訓課程及工作坊，以豐富其履行職責時所須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績效指標概要

按僱員類別及性別劃分	二零一九年			
	總培訓時數		總比率	
	女	男	女 %	男 %
管理層	56	148	2.2	5.9
技術員／督導員	408	524	16.2	20.9
一般員工	605	770	24.1	30.7

按僱員類別及性別劃分	二零一八年			
	總培訓時數		總比率	
	女	男	女 %	男 %
管理層	40	296	1.5%	10.9%
技術員／督導員	468	892	17.2%	32.7%
一般員工	623	404	22.9%	14.8%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以及中國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充分認識到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屬禁止行為。本集團於招聘流程中審核應聘者的身份資料，應聘者亦須提供學歷及工作經驗文件憑證以供審核。本集團的僱用政策亦保護自由選擇受任何人士僱用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用關係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任何不合規案例，並遵守所有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性採購

為保證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本集團關於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政策為僅選擇名列核准名單，已通過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測試及擁有良好的質素及準時交付記錄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本集團旨在與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及共同合作，以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每年評估分包商及供應商，以確保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表現合乎標準。該評估主要包括(但不僅限於)專業資格、服務／產品質量、財務狀況、誠信經營、社會責任等。除特殊情況外，年度評估結果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或分包商將從核准名單上移除，以確保產品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主要供應商／分包商的數量	328	159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90	129
中國	134	29
歐盟	4	1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知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質量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涵蓋服務質量及安全的相關政策，以確保相關措施符合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於項目開展前與客戶溝通及確認項目計劃，且積極監控流程及與客戶進行協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質量及安全不過關而接獲任何重大投訴或被要求終止項目。倘發生投訴事件，本公司將立即評估投訴及就相關事宜開展內部調查，以識別問題的根源。若投訴成立，本集團將立即提供相關的解決方案以盡快解決問題。

本集團亦深知知識產權的重要性。管理層及有關部門檢討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以確保正確使用知識產權。本集團亦遵守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所有客戶的保密資料僅可由負責項目的員工為相關客戶進行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涉及產品責任的任何不合規案例。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有關法規及守則的最新情況，並對其政策及業務作出相應修訂，以防止任何不當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腐敗

本集團明白員工廉正的重要性，並已為全體僱員制定行為準則(「行為準則」)。經參考《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廉政公署(ICAC)的建議、行業慣例及集團內部因素，制定行為準則是為了在允許接受禮物或款待、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及舉報程序方面為僱員提供指引。貫徹行為準則的過程中，本集團亦與廉政公署合作組織打擊建造業腐敗的講座，以為員工提供溫故培訓。

僱員亦須嚴格遵守與上述行為有關的適用法律。本集團已為僱員採用並在內部宣傳明確的指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政府機構發出的關於本集團或其僱員不遵守上述反腐敗法律的任何投訴或通知。

社區投資

支持教育

本集團堅信，投資青年教育對本公司及行業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為本科生提供實習計劃，透過獲取實際工作經驗以支持人才發展。

關愛社會

以員工志願服務、慈善及社區服務形式實現的企業社會責任乃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我們積極參與慈善捐款、關愛有需要人士，以及支持及資助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王晶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中國銀行信貸及融資業務以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就職於金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蘭溪分公司信貸部。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彼曾任職於中國投資銀行杭州慶春路支行(現稱為中國光大銀行杭州慶春路支行)信貸部。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分行，一直擔任公司業務第六部經理，直到二零一一年九月為止。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擔任中國民生銀行杭州分行的公司業務第三部以及上海銀行杭州分行的公司業務第八部的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杭商資產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達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達飛**」)(前稱深圳達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參與雲計算機平台的建設。

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浙江財經學院(現稱為浙江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文憑。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彼一直在浙江大學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新金融)課程。

於過去三年間，王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馮雪蓮女士，46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擔任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方向及策略。馮女士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中國註冊中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秦皇島星日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深圳達飛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獲調任為董事長辦公室主任及投資管理部總監。馮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中共秦皇島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課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互聯網金融EMBA課程，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同一所學院完成企業價值管理EMBA課程。

於過去三年間，馮女士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建韶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展設計」)、豐盛建築顧問有限公司(「豐盛建築」)、Marvo Architecture Limited、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榮利建造」)及榮利(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天高營造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為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4.6%權益)之唯一股東。

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羅伯特戈登大學，持有建築物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註冊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亦為認可人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起為香港註冊檢驗人員。此外，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分別為榮利建造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榮利建造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之技術董事。

彼於建築物測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香港《建築物條例》。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職於屋宇署，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建築物測量師。

於過去三年間，吳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47歲。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退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及達飛集團的創辦人，達飛集團由深圳達飛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科技及相關服務。高先生亦擁有於中國投資及發展物業方面的經驗。高先生為Gentle Soar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Gentle Soar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4.74%權益。

於過去三年間，高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7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他亦曾擔任本地一間銀行的高級總經理及中國深圳市一間中外合資銀行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過往多年亦曾在以下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職位	任期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	董事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	主席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陳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尹智偉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法律方面均擁有專業經驗。彼現任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公司、私募股權、併購及商業事務的合夥人。尹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鑒證及商業諮詢服務部擔任顧問，離職前擔任資深顧問。尹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

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倫敦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

尹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Chu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尹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國輝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審核、財務顧問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劉先生在天職香港(前稱Glass Radcliffe Chan & We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擔任核數師，主要負責法定審計工作。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劉先生曾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審計員，主要負責法定審計、內部控制審查及企業上市審計工作。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劉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盡職審查、企業重組及清算、不良資產收購分析、財務建模及各種財務顧問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劉先生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40)，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2))擔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不同職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劉先生在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職位。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頒發會計學榮譽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優異)。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頒發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文憑。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成為Beta Gamma Sigma香港浸會大學分會會員。

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Kakiko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擔任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劉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條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34 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由於彼為本集團的外聘服務供應商，彼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聯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吳建韶先生。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審計部門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澳洲蒙納士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澳洲蒙納士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過去三年間，余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務回顧

詳細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據本公司所知，其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方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地有效及高效充分降低其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環境保護

本集團承諾其業務活動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做貢獻。本集團制定措施及創建若干環境框架以最小化及監控其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重用辦公室傢俱，鼓勵使用再生紙打印及複印以及關掉閒置的照明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此外，本集團亦建立空氣污染、噪音、廢物處理控制，如在地盤卸裝任何易生塵埃的物料之前於有必要時進行澆水；僅在日間或非噪音敏感時間進行產生大噪音的工程；於運輸廢物至垃圾填埋場或公眾填料區時盡可能在箱子上貼標籤以區分可回收材料與其他廢物。

董事會報告

工作場所質素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資產並視人力資源為其企業財富。本集團擬僅最大努力招攬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之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是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獎勵及認可員工表現。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資。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設有員工手冊，當中概述聘用條款及條件、對僱員行為的期望、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採納支付股息的政策，其設立宣派股息及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派發股息的適當程序。經考慮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未來營運、法定、合約及監管規限等)後，本集團將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予股東。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全權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惟須經股東批准，方可生效。儘管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營運及收入、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規限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除了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能考慮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須定期或在有需要時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效益。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進行登記。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董事會報告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按初始換股價0.80港元向頂博有限公司（「頂博」）（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獨立於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期限為配售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到期日」）。換股價相當於股份較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即釐定發行條款當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56港元溢價約42.86%。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後每六個月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時（以較早者為準）起（包括發行日）按年利率8%計息。可換股債券將於(a)其換股日期（以可換股債券的轉換為準）及(b)於到期日悉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額時（以較早者為準）停止計息。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換股期」）。可換股債券於換股期內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正式授權、有效發行、繳足股款及無產權負擔之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頂博有關行使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的換股通知，該本金額相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換股價為每股0.8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頂博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換股股份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可換股債券是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且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約77,600,000港元。董事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52.355百萬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應付Gentle Soar之無抵押免息貸款；(ii)約17.545百萬港元用作為未來潛在收購事項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iii)約7.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總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償還應付 Gentle Soar 之無抵押免息貸款	52,355	52,355	—
為未來潛在收購事項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17,545	200	17,345
一般營運資金	7,700	7,700	—
	77,600	60,255	17,34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該計劃(「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及該等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3,200,000股股份)的10%，惟倘本公司取得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10年之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約為81.8百萬港元，包括保留虧損約64.1百萬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45.9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百分比如下：

收益

— 最大客戶	11.1%
— 五大客戶合計	29.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服務成本百分比如下：

服務成本

— 最大供應商	5.4%
— 五大供應商合計	14.1%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於上述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馮雪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吳建韶先生(行政總裁)
魯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齊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劉國輝先生

根據細則第8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所委任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履歷

各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7至41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月份或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予以重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重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當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已經有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高雲紅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400,000	64.7%
吳建韶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600,000	4.6%

附註：

1. 高雲紅先生實益擁有 Gentle Soar Limited（「Gentle So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 Gentle Soar 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 吳建韶先生實益擁有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Masterveyor 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建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高雲紅先生	Gentle Soar	實益擁有人	1	100%
吳建韶先生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2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佔本公司 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Gentle Soar	實益擁有人	862,400,000	好倉	64.7%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03,680,000	好倉	45.3%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士(附註1)	603,680,000	好倉	45.3%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03,680,000	好倉	45.3%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03,680,000	好倉	45.3%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03,680,000	好倉	45.3%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03,680,000	好倉	45.3%
頂博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6,750,000	好倉	8.8%
楊素麗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16,750,000	好倉	8.8%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61,600,000	好倉	4.6%
王彩連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61,600,000	好倉	4.6%

附註：

- (1)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為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0.62%股權。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於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所持抵押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楊素麗女士實益擁有頂博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博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彩連女士為吳建韶先生(執行董事及Masterveyor的實益擁有人)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建韶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饒市紅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饒紅焱**」）（前稱上饒市達飛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與深圳前海微遠至誠運營管理科技有限公司（「**OPCO**」）、高先生及上饒市亞鑫科技有限公司（「**上饒亞鑫**」）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兩份授權委託書（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統稱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上饒紅焱將對OPCO之財務、營運及資產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OPCO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於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OPCO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OPCO的財務業績已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日期，Gentle Soar 實益擁有862,4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70%）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全部已發行股份並因此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此外，高先生當時為執行董事，故此高先生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OPCO由高先生以及一間於中國成立及由高先生合法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上饒亞鑫分別合法擁有99%及1%，故OPCO為高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Gentle Soar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亦已解釋為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構成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的特殊情況且就交易性質而言實屬所需，並解釋按此年期訂立此類合約是否屬一般業務慣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年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OPCO應付上饒紅焱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報告

構成由上饒紅焱、高先生及上饒亞鑫與OPCO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各項具體協議概述載列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OPCO應以獨家基準委聘上饒紅焱提供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實際範圍由上饒紅焱於參考OPCO的主要業務活動後按其認為屬有必要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管理、財務諮詢及營銷諮詢。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高先生及上饒亞鑫已不可撤回地授予上饒紅焱獨家權利，可隨時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購買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購買彼等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OPCO亦已不可撤回地授予上饒紅焱獨家權利，隨時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購買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3) 股權質押協議

高先生及上饒亞鑫已將彼等於OPCO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上饒紅焱，以為履行彼等及OPCO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作擔保。上饒紅焱於質押期內有權獲得已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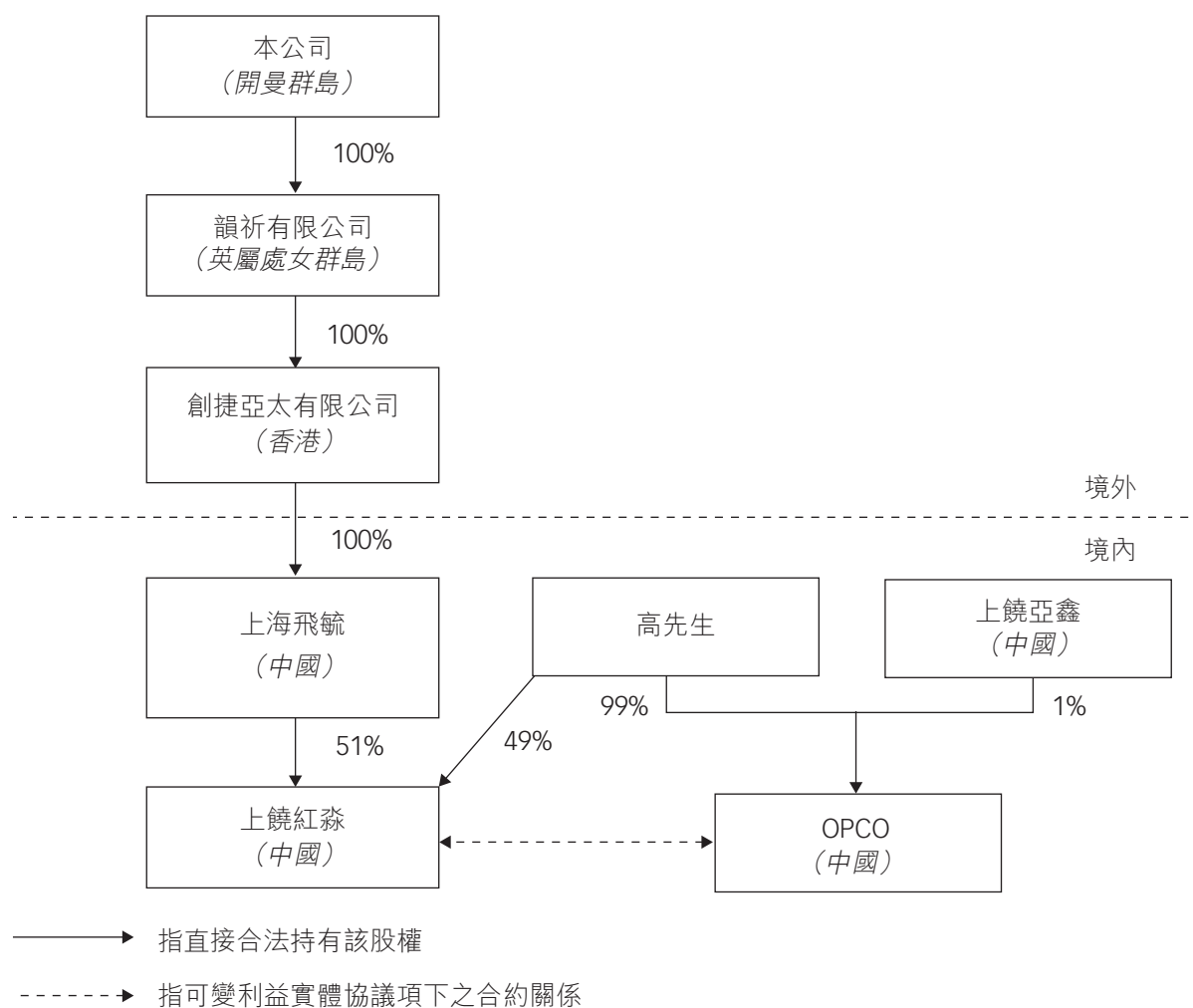
(4) 授權委託書

高先生及上饒亞鑫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上饒紅焱或其繼任人(其可能進一步轉授有關權利予其他個人或實體)行使彼等作為OPCO股東於中國法律項下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出席及參加OPCO的股東大會，接收與股東大會有關的相關通告或文件；
- (ii) 於OPCO股東大會上討論及投票表決；
- (iii) 簽署及交付OPCO股東大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以及需要OPCO股東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將文件提交相關工商登記部門備案；
- (iv)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OPCO股份；
- (v) 管理或處置OPCO的資產；
- (vi) 行使控制及管理OPCO財務、會計及日常營運的一切權利；
- (vii) 批准任何文件於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備案；及
- (viii) 行使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OPCO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下圖載列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建立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一直積極開拓其他業務機會，致力將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開發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透過上饒紅焱，本集團已於中國開展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將中國的個別人士與多間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連繫。董事認為，擁有管理系統(定義見下文)的OPCO將為本集團提供實際及基本資源，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董事會報告

然而，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在線數據處理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類別，並需要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服務範圍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之信息服務)以進行有關業務活動。此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OPCO的主要業務「增值電信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的限制行業。外商投資者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比例不得超過50%。因此，上饒紅焱並不符合資格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收購OPCO之任何股權以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再者，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商投資者須在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資格要求」)。目前尚未對資格要求發出清晰的指引或詮釋，故本集團就透過持有中國外資企業的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以獲取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乃甚為困難及不明朗，且申請程序時間甚長而未能獲悉申請結果，會令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成本。

鑑於上述外商所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有欠清晰，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取得OPCO應佔的全部經濟利益，上饒紅焱、OPCO及／或高先生及上饒亞鑫已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據此，上饒紅焱將對OPCO的財務、營運及資產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OPCO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

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以下風險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

- (i)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 (iv) 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施加轉讓定價調整及額外稅項；
- (v)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v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OPCO之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及
- (vii) 本公司並無就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風險投保。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OPCO並無經營淨利潤，因此OPCO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向上饒紅森支付的服務費為零。

有關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為降低該等風險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及「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各段。

(2) 與置仁有限公司訂立設計及施工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展設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置仁有限公司（「置仁」，由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設計及施工協議，據此，豐展設計已同意向置仁提供設計及施工服務，代價為18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置仁的費用為99,935,000港元，屬經批准年度上限100,000,000港元內。

(3) 該等租用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上饒紅森分別與深圳達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達飛」）及達飛雲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達飛雲貸」）訂立租用協議（「新租用協議1」）及租用協議（「新租用協議2」）。

根據新租用協議1，上饒紅森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深圳達飛租用涉及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之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管理系統」），租用費為人民幣980,000元。

根據新租用協議2，上饒紅森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向達飛雲貸租用手機應用程式「達飛雲貸」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的硬件及軟件系統，代價為人民幣97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上饒紅森與深圳達飛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新租用協議1（「終止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深圳達飛將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支付的人民幣162,000元租用費退還予上饒紅森。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深圳達飛的租用費為人民幣81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上饒紅森與OPCO訂立租賃協議（「OPCO租用協議」），以租用費人民幣1,134,000元租用管理系統，租用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已舉行，而OPCO租用協議已到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OPCO租用協議項下支付的租用費為人民幣53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上饒紅森與達飛雲貸訂立新租用協議（「重續租用協議2」），將新租用協議2的租用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重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用費為人民幣920,000元。

董事會報告

該等租用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新租用協議 1	818,000	980,000
新租用協議 2	970,000	970,000
OPCO 租用協議	535,000	1,134,000
重續租用協議 2	920,000	920,000

由於高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深圳達飛及達飛雲貸80.6%及92.2%註冊股本權益，因此深圳達飛及達飛雲貸各自為高先生之聯繫人，且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未獲上市規則第14.33條全面豁免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與置仁有限公司訂立設計及施工協議以及該等租用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確認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交易乃遵照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相關條文訂立；
- (ii) OPCO並無向高先生或上饒亞鑫派付任何未有由本集團保留或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PCO與本集團概無訂立、重續或複製應用任何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設立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的新協議。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報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4條，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與置仁訂立的設計及施工協議，以及與新租用協議1、新租用協議2、OPCO租用協議及重續租用協議2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一封無保留意見的審閱結果及結論函件，重點在於本公司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及宣佈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惟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獲委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該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其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須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重續租用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上饒紅焱與達飛雲貸訂立租用協議（「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以將由達飛雲貸擁有之手機應用程式「達飛雲貸」有關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之硬件及軟件系統的租賃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重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協議初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上饒紅焱根據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應付之費用金額為人民幣1,84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2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美元票息率6%之可換股債券，期限為364日，可根據本公司選擇延長六個月。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會發行最多51,147,54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61,7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應付開支後），撥付(i)約56,000,000港元作為未來潛在收購事項與業務發展；及(ii)約5,7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已相互同意終止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不會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變更以及委任企業發展顧問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王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高雲紅先生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退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日，張化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顧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註冊英文名稱由「Daf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其中文名稱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董事會報告

於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用英文股份簡稱已由「DAFY HOLDINGS」更改為「STEERING HLDGS」，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達飛控股」更改為「旭通控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此外，本公司的標誌已更改為 旭通控股，本公司的網址已更改為「www.steering.com.hk」。

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策略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並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6頁至147頁的旭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承包服務之收益及利潤確認以及合約資產

由於管理層須在釐定承包服務合約總結果及承包服務之完工階段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承包服務之收益及利潤確認以及合約資產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承包服務錄得合約資產131,132,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的承包服務收益及利潤分別為489,053,000港元及28,926,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管理層對承包服務合約總結果之估計及承包服務之完工階段確認承包服務之合約收益及利潤以及合約資產，其中完工階段按貴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而付出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其為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所需之總投入計算。管理層亦須在其評估完成合約的預期成本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及在預期時限內交付合約的能力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就承包服務之收益及利潤確認以及合約資產執行的有關程序包括：

- 透過以下行為抽樣評估承包服務合約已確認收益及利潤之估計：
 - 核對合約總額及預算成本與相應已簽訂合約及已批准預算相符；
 - 了解管理層及項目經理如何籌備已批准預算及釐定各個完成階段；
 - 質疑已批准預算內在的關鍵判斷的合理性；
 - 比較工程變更的存在性和計價性至與客戶的通信；
 - 透過對比合約的進度與合約規定的期限，質疑管理層對貴集團於預算時限內交付合約的能力及遲交合約工程的任何罰款評估；及
 - 獲取外部測量師出具的證書以評估截至年底的完工階段的合理性。
- 對已完成的合約透過抽樣方式，比較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預計，以評估已批准預算的可靠性；及
- 透過抽樣，通過核對按進度應開給客戶的進度付款和實際進度付款，以核查合約資產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以及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算，因此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32,719,000港元及141,067,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總資產約24%及14%。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償還歷史及／或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過往逾期狀況後，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將多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可觀察過往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此外，對於信貸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計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所披露， 貴集團於本年度分別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額外減值約176,906,000港元及7,285,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178,974,000港元及7,854,000港元。

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有關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過程；
- 測試管理層所使用資料的完整性以制定撥備矩陣；
- 質疑管理層釐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確認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管理層將餘下應收賬款分到撥備矩陣之不同類別的合理性，以及撥備矩陣中各類別應用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抽樣測試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後續結算，方式為審查貿易債務人於本報告期末後的現金收據有關的證明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於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乃在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察覺所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按合理預期情況下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營運。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與治理層溝通，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之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的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會於報告中發表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之項目合夥人為曾啟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93,293	648,541
服務成本		(707,720)	(539,526)
毛利		585,573	109,015
其他收入	6	1,397	2,0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4,606)	(2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208,003)	(1,072)
其他開支		-	(220)
行政開支		(107,168)	(39,172)
融資成本	9	(2,997)	(1,930)
除稅前利潤	10	214,196	68,617
所得稅開支	13	(97,619)	(17,321)
年內利潤		116,577	51,29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25,069)	(5,234)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089)	-
		(28,158)	(5,234)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171	3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4,987)	(5,2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1,590	46,09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0,568	32,057
非控股權益		96,009	19,239
		116,577	51,29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22)	26,786
非控股權益		95,812	19,310
		91,590	46,096
每股盈利	14		
基本(港仙)		1.7	2.6
攤薄(港仙)		1.7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4,079	5,390
無形資產	15b	5,763	–
使用權資產	16	7,22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1,1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17	19,697	44,766
遞延稅項資產	27	51,780	270
		88,546	51,576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9	141,067	163,4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12,152	198,0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4,683	–
可收回稅項		4,470	2,7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36,316	33,1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71,039	21,996
		889,727	419,4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97,754	169,993
合約負債	23	37,623	13,875
應付股東款項	24	15,503	52,355
稅項負債		123,083	13,704
租賃負債	25	6,818	–
銀行借款	26	52,600	53,400
		533,381	303,327
流動資產淨值		356,346	116,1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4,892	167,7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6,278	76
租賃負債	25	425	–
		16,703	76
資產淨值		428,189	167,6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3,320	12,320
儲備		244,931	124,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251	136,974
非控股權益		169,938	30,685
權益總額		428,189	167,659

第66至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王晶先生，
董事

吳建韶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320	21,440	1,000	-	-	75,428	110,188	-	110,188
年內利潤	-	-	-	-	-	32,057	32,057	19,239	51,29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37)	(5,234)	-	(5,271)	71	(5,20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7)	(5,234)	32,057	26,786	19,310	46,09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附註38)	-	-	-	-	-	-	-	11,375	11,3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0	21,440	1,000	(37)	(5,234)	107,485	136,974	30,685	167,659
年內利潤	-	-	-	-	-	20,568	20,568	96,009	116,5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279	(25,069)	-	(24,790)	(197)	(24,98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79	(25,069)	20,568	(4,222)	95,812	91,590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1,000	124,499	-	-	-	-	125,499	-	125,49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附註38)	-	-	-	-	-	-	-	43,441	43,4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0	145,939	1,000	242	(30,303)	128,053	258,251	169,938	428,189

附註：作為旭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使投資控股實體成為經營附屬公司及吳建韶先生之居間公司。本公司股本與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展設計」)、豐盛建築顧問有限公司、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榮利建造」)、Marvo Architecture Limited、FDB Innovations Limited、豐展幕牆有限公司(「豐展幕牆」)及豐展發展有限公司合併股本之差額乃計入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214,196	68,61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0	1,758
無形資產攤銷	11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08	–
融資成本	2,997	1,930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8,003	1,0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45,49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8,930	–
利息收入	(290)	(109)
股息收入	(2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	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00,811	73,3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4,803)	(79,826)
合約資產減少	15,099	44,0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916	(36,81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748	(781)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146,771	(97)
已付所得稅	(25,432)	(7,46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21,339	(7,563)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	(50,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61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7)	(4,05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85)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363	2,8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1,150)
已收利息	290	109
已收股息	2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6,747)	(52,2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所籌集的銀行借款	110,300	71,400
償還銀行借款	(111,100)	(70,623)
償還租賃負債	(18,863)	-
已付利息	(2,997)	(1,93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43,441	11,375
股東墊款	22,253	52,355
向股東還款	(59,105)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8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3,929	62,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8,521	2,7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96	19,191
滙率變動的影響	522	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039	21,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Gentle Soar Limited(「Gentle Soa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高雲紅先生(「高先生」)，曾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高先生辭任主席一職並獲重新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王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註冊英文名稱由「Daf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則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已由「DAFY HOLDINGS」更改為「STEERING HLDGS」，而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則由「達飛控股」更改為「旭通控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個別人士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展開新業務以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讓中國的個人用戶與各種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聯繫起來。隨著本集團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於本年度快速擴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發生變化，故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改用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配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還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的過渡法，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而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及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6,868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5,638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92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24,716
分析如下	
流動	21,580
非流動	3,136
	24,71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24,716
按類別劃分：	
租賃物業	24,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已報告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4,716	24,71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1,580	21,5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36	3,136

附註：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接方法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除上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會使用其他全面收入，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作出相應修訂，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使用該資產時所產生的經濟效益為最高及最好，或出售該資產予其他市場參與者時，使用資產的屬性為最高及最好。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或若干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個別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而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由本集團另作他用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之代價(或已到期之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惟分配可變代價除外。

有關各履約責任之個別貨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其按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作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履行履約責任之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有權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而定。

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解除，致使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方可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之評估)或忠實反映報告期末之情況及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其他具系統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根據擔保剩餘價值預計的付款額發生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優惠被視為租賃付款的組成部分，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本權益之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內累計。

與本集團人民幣資產淨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的有關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變動自變動日期起前瞻性應用。所有項目均按當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出售外匯業務前，由換算相關業務而產生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直至功能性貨幣變動日期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授出日期且並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而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支銷，權益亦會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除稅前利潤」。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以淨額評估。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賃付款，導致可扣減暫時淨差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未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當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彼等以其他方式被分配至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評估公司資產是否可能有減值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釐定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其後基於各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以計算)、其使用價值(倘可予釐定)及零三者之中的最高者。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其他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一般性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一般性購買或出售為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時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持有目的以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符合以下事項，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法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下一個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金融資產被釐定為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並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繼續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

當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該等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的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計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現狀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對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以及對其他應收賬款進行共同評估，並就應收賬款特定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包括資金的時間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一直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或違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券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款項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ii) 違約之定義

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者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出於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d)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撇銷該金融資產，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處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應收貿易賬款逾期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宜。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或在應對有證據顯示可能尚未能獲取個別工具層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情況下，金融工具則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均按單獨組別或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方式，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維持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有關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則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中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權益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之收購方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有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組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包含轉換選擇權，該轉換選擇權將透過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成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自有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導致或擴大損益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而言，於釐定於其他全面收入所列款項時，撇除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在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僅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承包服務及合約資產之收益及利潤確認

本集團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承包服務合約總結果之估計及承包服務之完工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及承包服務之利潤以及合約資產，其中完工階段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佔所有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的投入的百分比。估計建築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之條款釐定。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參與工程之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估算。

管理層亦須在其評估完成合約的預期成本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及在預期時限內交付合約的能力作出重大判斷。

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及建造合約成本之估計，但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顯著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利潤以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承包服務之合約資產賬面值約為131,1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7,7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在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逾期狀況後，根據撥備矩陣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多名債務人進行分組，估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可觀察過往違約率作出，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加以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在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的情況下，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具敏感度。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5b、20及19中披露。

有關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於交易價格中計入可變代價的部分或所有款額，惟僅限於與可變代價有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除，而已確認的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大幅撥回。管理層認為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中的可變代價乃借款人分期支付的服務費。

本集團分別估計各金融機構及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可變代價。由部分付款違約而產生的服務費的預期末獲取部分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預期價值法估算。該組成部分的預期價值乃按組合基準可能代價金額範圍內的概率加權金額之和。影響預期價值的因素包括部分付款的估計違約率。在將交易價格的餘下部分根據其相對估計售價分配予不同的履行責任前，從各項交易的總交易價格中扣除的借款人違約部分付款導致的服務費未獲取部分的估計金額。

由於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及信貸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與彼等合作的時間較短)的經驗有限，因此本集團認為，相關服務費收益其後很可能出現大幅撥回。因此，服務費僅於本集團收到個別用戶的相關服務費後確認。

可變代價金額的估算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交易價格的任何後續變動均於合約開始時按相同基準分配予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分配予已履行履約責任的金額應於交易價格變動期間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收益來源：

- 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 提供建築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 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相關 信息及技術 服務 千港元	
建築	489,053	–	–	489,053
諮詢	–	57,689	–	57,689
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 貸款前服務	–	–	739,906	739,906
– 貸款後服務	–	–	6,645	6,645
總計	489,053	57,689	746,551	1,293,293
地區市場				
香港	489,053	57,689	–	546,742
中國內地	–	–	746,551	746,551
總計	489,053	57,689	746,551	1,293,29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	739,906	739,906
於一段時間內	489,053	57,689	6,645	553,387
總計	489,053	57,689	746,551	1,293,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相關 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服務類型				
建築	519,693	–	–	519,693
諮詢	–	57,053	–	57,053
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 貸款前服務	–	–	71,535	71,535
— 貸款後服務	–	–	260	260
總計	519,693	57,053	71,795	648,541
地區市場				
香港	519,693	57,053	–	576,746
中國內地	–	–	71,795	71,795
總計	519,693	57,053	71,795	648,54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	71,535	71,535
於一段時間內	519,693	57,053	260	577,006
總計	519,693	57,053	71,795	648,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與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

承包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隨著本集團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之資產，該等服務乃確認為一項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承包服務之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以投入法確認。

本集團之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若干指定進程達標，便須於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額之10%至30%之先付按金，當本集團於工程開展前收到按金時，此金額將於合約時間開始時列為合約負債，直至指定合約之已確認收益大於存款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合約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目標。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通常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將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保質金於保養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自建設工程實際完成起計一至兩年不等。當保養期屆滿時，合約資產之相關金額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保養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承包服務符合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諮詢服務

本集團為香港建築物之改建及增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當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以及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之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則收益於合約期內確認。

本集團根據諮詢服務合約中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支付賬單及收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與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其連接中國個別用戶及多個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於貸款期間提供貸款後管理服務予借款人。

貸款前服務及貸款後服務被視為本集團將提供之兩項不同履約責任。本集團並未單獨提供此等服務，且提供上述任何一項的服務均無可觀察價格。因此，本集團使用其對此等服務責任售價之最佳估計作為分配交易價格之基準。

分配至貸款前服務之交易價格於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簽立貸款協議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為收益。當本集團提供貸款後服務時，借款人或貸款人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之履約所提供之利益，且分配至貸款後服務之交易價格於貸款期以直線法確認，其與履行相關服務時之時間相若。

就貸款前服務及貸款後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於發放貸款至借款人銀行賬戶後，於貸款期間分期收取服務費。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並承擔向借款人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之履約責任。本集團獲得所提供貸款前服務代價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貸款後服務的表現，因此確認合約資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於貸款期結束前)，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支付按金，有關按金按透過相關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向借款人發放貸款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相關貸款到期後，按金將獲釋放。此外，作為本集團與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業務合作的一部分，本集團可在適當情況下向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款項。該款項的條款乃按不同情況磋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金融機構及信貸服務供應商支付約49,794,000港元及約177,689,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0。

服務費金額乃經考慮因部分付款違約而由借款人分期結付的預期服務費金額所產生的可變代價的影響前，服務合約項下服務費的總額。按預期價值法計算的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從各服務合約的總交易價格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與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續)

本集團分別估計各金融機構及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可變代價。可變代價金額的估算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交易價格的任何後續變動均於合約開始時按相同基準分配予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分配予已履行履約責任的金額應於交易價格變動期間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累計代價的任何部分是否受到限制，因為已承諾的服務費代價很容易受到自身影響以外的因素影響。本集團確定，若干金融機構及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全部服務費金額受到限制，因此不包括在交易價格中，因此，儘管本集團曾訂立過類似的合約，有關經驗無法預測當前合約的結果，因為根據該地區信貸服務行業的性質，代價金額很易受到當前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服務費僅於本集團收到個別用戶的相關服務費後確認。該決定於各報告日期作出，並可能於合約期結束時發生變化。

(iii) 分配予與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及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相關信息 及技術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399,666	28,582	3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0,348	10,747	–
兩年以上	37,983	1,640	–
	567,997	40,969	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i) 分配予與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及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相關信息 及技術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300,811	47,712	4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1,825	23,195	–
兩年以上	4,470	13,755	–
	377,106	84,662	497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承包服務
2. 諮詢服務
3.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相關信息 及技術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89,053	57,689	746,551	1,293,293
分部利潤	28,926	14,617	325,097	368,640
未分配收入				1,397
未分配開支				(155,841)
除稅前利潤				214,196
其他分部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084	—	205,919	208,0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8,930	8,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相關信息 及技術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19,693	57,053	71,795	648,541
分部利潤	32,480	17,372	58,091	107,943
未分配收入				2,035
未分配開支				(41,361)
除稅前利潤				68,617
其他分部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0)	-	1,082	1,072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利潤，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開支、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基準。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並無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為有關集團實體之主要經營所在地。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經營地點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546,742	576,746	8,102	6,246
中國內地	746,551	71,795	8,967	294
	1,293,293	648,541	17,069	6,54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²	143,026	不適用 ¹
客戶B ³	不適用 ¹	81,229
客戶C ³	不適用 ¹	77,148

¹ 相應收益於其各自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²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之收益。

³ 承包服務分部之收益。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0	109
股息收入	275	—
其他	832	1,911
	1,397	2,02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65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8,9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45,499	—
	54,606	24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176,266	1,884
— 應收保質金	640	(242)
— 合約資產	7,285	(570)
— 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的存款	5,212	—
— 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	18,600	—
	208,003	1,072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2,379	1,795
— 銀行透支	38	23
— 客戶墊款	—	112
— 租賃負債	580	—
	2,997	1,930

10. 除稅前利潤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5,066	4,206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8,747	83,4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份)	12,873	4,708
員工成本總額	176,686	92,372
核數師薪酬	3,117	2,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0	1,758
無形資產攤銷	11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年度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雲紅(主席)(「高先生」)(附註b)	10	-	-	-	10
吳建韶(行政總裁)(附註c)	-	3,465	-	18	3,483
馮雪蓮(附註l)	10	672	-	-	682
齊剛(附註k)	-	-	-	-	-
魯欣(附註d)	9	378	-	-	3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附註h)	168	-	-	-	168
尹智偉(附註h)	168	-	-	-	168
劉國輝(附註h)	168	-	-	-	168
	533	4,515	-	18	5,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先生(主席)(附註b)	10	-	-	-	10
吳建韶(行政總裁)(附註c)	-	3,465	150	18	3,633
齊剛(附註k)	10	-	-	-	10
魯欣(附註d)	5	-	-	-	5
朱文會(附註e)	5	-	-	-	5
鍾育明(附註f)	-	17	-	-	17
葉江凌(附註g)	-	17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附註h)	163	-	-	-	163
尹智偉(附註h)	163	-	-	-	163
劉國輝(附註h)	163	-	-	-	163
陳駿康(附註i)	5	-	-	-	5
陳啟能(附註i)	5	-	-	-	5
劉耀傑(附註i)	5	-	-	-	5
鄔鎮華(附註j)	5	-	-	-	5
	539	3,499	150	18	4,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董事(續)

附註：

- (a) 酌情花紅乃經考慮集團實體年內之表現而釐定。
- (b) 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重新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吳建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以上披露其酬金包括其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時所提供之服務。
- (d) 魯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e) 朱文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f) 鍾育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g) 葉江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h) 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劉耀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鄧鎮華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齊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 (l) 馮雪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文所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所獲得之酬金。

上文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獲得之酬金。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期間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鼓勵或離職賠償。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集團一直向吳建韶先生及其家人免費提供由第三方出租的住宿。實物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約為7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上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約為1,295,000港元。折舊約740,000港元計入本年度的損益，相關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55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載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51	4,110
酌情花紅	620	4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66
	5,043	4,63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人士(二零一八年：四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4	4

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期間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鼓勵或離職賠償。

12.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派付、宣派或不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		
香港	1,661	4,17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308	13,644
	132,969	17,8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42)	(70)
遞延稅項(附註27)	(35,308)	(429)
所得稅開支	97,619	17,3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納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對於本公司身為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倘使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賺取利潤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稅務居民)宣派股息，則該等公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股息預扣稅撥備約為16,1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214,196	68,61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的稅項	53,549	11,3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216	1,53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815)	4,829
按優惠稅項計算所得稅	(165)	(149)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預扣稅	16,121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7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	(70)
其他	12	(142)
年內所得稅開支	97,619	17,321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0,568	32,057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236,110	1,232,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236,110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過往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54	427	1,293	3,082	6,256
添置	3,227	243	–	587	4,057
出售／撇銷	–	–	–	(60)	(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1	670	1,293	3,609	10,253
添置	191	135	1,680	271	2,277
出售／撇銷	(585)	(3)	–	(5)	(593)
匯兌差額	–	–	–	(6)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7	802	2,973	3,869	11,931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55	211	821	1,439	3,126
年內撥備	798	93	228	639	1,758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21)	(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3	304	1,049	2,057	4,863
年內撥備	1,898	123	270	729	3,020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26)	(2)	–	(3)	(31)
匯兌差額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5	425	1,319	2,783	7,8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	377	1,654	1,086	4,0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8	366	244	1,552	5,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0%
辦公室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b. 無形資產

	風險管理及 營運管理系統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得	5,845
匯兌差額	30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5
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支出	111
匯兌差額	1
<hr/>	
	112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3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上述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24,7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7,22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18,608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 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支出	85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302
使用權資產增加	1,390

本集團定期為停車場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上文中披露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組合。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附註)	19,697	44,766

附註：上述股本投資為於香港上市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附註)	24,683	—

附註：權益證券由中國上市公司發行。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的市場報價釐定。

19.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承包服務(附註)	131,132	147,704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9,935	15,747
	141,067	163,451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約13,6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658,000港元)為應收關聯方置仁有限公司(「置仁」)款項，該公司由吳建韶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所持有之保質金約40,9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966,000港元)，其中約9,6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58,000港元)乃置仁所持有之保質金。保質金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以後收回或清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約為206,898,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開出賬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合約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對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載於附註5。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390,031	159,31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8,285)	(2,019)
	211,746	157,299
應收保質金(附註b)	21,662	18,259
減：信貸虧損撥備	(689)	(49)
	20,973	18,2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一 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c)	49,794	—
減：信貸虧損撥備	(5,212)	—
	44,582	—
一 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177,689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600)	—
	159,089	—
一 預付款項	43,882	12,887
一 雜項訂金	4,917	4,295
一 於託管人的應收賬款(附註e)	1,688	—
一 其他應收款項	25,275	5,403
	75,762	22,585
	512,152	198,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109,63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置仁款項約20,7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847,000港元)。根據核證/發票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置仁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均為30日內。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項目的未發單保質金約11,4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623,000港元)。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獲支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發單的未發單應收保質金。
- (c)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分別支付按金約人民幣35,735,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946,000元)及人民幣8,804,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48,000元)。訂約方均獨立於本集團。按金乃根據透過信貸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於相關貸款到期後，按金將獲釋放。貸款期為三個月內至一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的賬面值為約44,582,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5,212,000港元。
- (d)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獨立於本集團的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款項約人民幣158,929,000元(相當於約177,68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與信貸服務供應商業務合作的一部分。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約159,089,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18,600,000港元。
- (e) 結餘指託管人代本集團就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的個別借款人賺取的服務費而收取的收益。結餘將會按本集團的指示轉回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按核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至30日	86,595	90,221
31至60日	25,316	36,833
61至90日	20,307	1,424
91至180日	47,130	17,189
超過180日	32,398	11,632
	211,746	157,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已發單保質金的應收款項：		
1至30日	1,446	-
31至60日	147	400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22	6,715
超過180日	7,918	472
	9,533	7,587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賬面值總額為133,3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74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之結餘中，38,0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496,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更長時間，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與此等客戶之長期／持續關係及彼等之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金額為36,3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194,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及發出履約保證之擔保(見附註30)。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利率範圍：		
已抵押銀行存款	0.100%至1.635%	不適用至0.400%
銀行結餘	0.001%至0.010%	0.01%至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7,789	42,521
應付保質金(附註a)	46,600	43,950
應計分包費用	58,087	63,374
應計經營開支(附註b)	45,278	20,148
	297,754	169,993

附註：

- (a) 根據行業的一般慣例，分包商工程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會預扣若干比例的合約金額作為一至兩年的保質金。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深圳達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達飛」)及達飛雲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達飛雲貸」)的款項分別約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7,000港元)及2,1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等關聯公司由高先生控制，作為應付該等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深圳達飛款項約6,7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作為購買深圳達飛的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以及深圳達飛代本集團支付的其他經營開支。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0日	61,531	34,350
31至60日	23,374	2,712
61至90日	27,288	240
超過90日	35,596	5,219
	147,789	42,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按金	36,594	7,294
客戶墊款(附註)	1,029	6,581
	37,623	13,87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約為14,656,000港元。

附註：客戶墊款為無抵押，將被抵銷進度付款。除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5.25%計息外，其餘結餘均為免息。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與承前合約負債有關之收益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入相關年度初合約負債結餘中之已確認承包服務收益	8,504	4,237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載於附註5。

24. 應付股東款項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81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425
	7,243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2 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6,818)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2 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425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年利率 4.5%。

26. 銀行借款

應予償還之浮息有抵押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2,600	53,40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借款，主要用作為其業務營運撥資。該等借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見附註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均以港元(二零一八年：港元)計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二零一八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年浮息：		
銀行借款	5.39%至 5.69%	4.77%–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供財務申報之用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1,780	270
遞延稅項負債	(16,278)	(76)
	35,502	194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可分派利潤的 中國預扣稅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35)	—	(235)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3)	—	159	270	4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	270	194
(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3)	(16,121)	(81)	51,510	35,3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1)	(157)	51,780	35,5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8,9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未確認稅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000,000	12,320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31)	100,000,000	1,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000,000	13,320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或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數額根據僱員月薪而定。

於中國僱用之僱員是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30. 履約保證

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工作出擔保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見附註21)。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40,2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1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合理地努力促使承配人按初始換股價0.8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期限為配售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到期日」)。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是次配售已成功配售予一名承配人頂博有限公司(「頂博」)，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獨立於本集團。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後每六個月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時(以較早者為準)起(包括發行日期)按年利率8%計息。就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而言，可換股債券將於(a)其換股日期(以可換股債券的轉換為準)及(b)於到期日悉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額時(以較早者為準)停止計息。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換股期」)。可換股債券於換股期內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正式授權、有效發行、繳足股款及無產權負擔之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頂博有關行使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的換股通知，該本金額相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換股價為每股0.8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頂博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模型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於各日期的公平值的主要估值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到期時間(年)	0.5	0.2
股價	0.87 港元	1.22 港元
股息收益率	0%	0%
股價波幅	66.72%	62.96%
無風險利率	2.30%	2.40%
行使價	0.80 港元	0.8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45,499,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就以下項目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物業	7,700
— 董事宿舍(計入董事酬金)	764
	<hr/>
	8,46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之經營租賃尚未履行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1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57
	<hr/>
	26,868

租賃一般按固定租金、兩年租期協商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披露

(a)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事項之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深圳達飛(附註a)		
有關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之短期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910	647
購買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	6,713	—
達飛雲貸(附註a)		
有關硬件及軟件系統之短期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2,104	624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短期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	1,162
置仁(附註b)		
承包服務收入	99,935	59,978
深圳前海微遠至誠運營管理科技有限公司(「OPCO」)(附註c)		
有關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之短期租賃付款	595	—

附註：

(a) 該公司由高先生控制。

(b) 該公司由吳建韶先生控制。

(c) 上述披露的金額為本集團向OPCO支付的用於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的短期租賃款項，期限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起，本集團透過取得OPCO的控制權而獲得該系統，並將其視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連接中國個別用戶，以向在高先生及其配偶的電子資金平台已註冊的投資者取得融資，有關合作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終止。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被確認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成員，其於年內之補償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維持充分之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6披露之銀行借款及於附註24披露之應付股東款項，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及儲備)。

35. 金融工具

35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675,625	240,3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19,697	44,7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83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62,492	192,226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固定利率租賃負債有關(詳情見附註25)。此外，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利率以及銀行借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不大，因為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利率以及銀行借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甚小。因此，無須編製及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權益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及新三板上市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業界之股本工具。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證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證券的敏感度分別提高至68%及14%。

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68%(二零一八年：23%)，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約13,3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96,000港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所致。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4%(二零一八年：無)，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3,4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違反彼等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如適用)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約94,3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147,000港元)面臨信貸集中風險，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總額的41%(二零一八年：15%)。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乃市場上信譽良好的組織。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而言信貸風險有限。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個別進行減值評估，餘下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點，並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按照撥備矩陣進行分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176,906,000港元及7,2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撥備1,642,000港元及撥備撥回570,000港元)。有關量化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公司董事根據交易對手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該等交易對手的經營規模及業務表現，估計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的按金虧損率以及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率。就餘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去經驗以及合理可靠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首次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風險計提減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存放的按金以及來自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5,212,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餘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與相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有關的資料評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較低，且於報告日期欠款逾期不超過30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 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撥備矩陣)	251,421	177,577
	不適用	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160,272	-
				411,693	177,57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9,363	9,698
銀行結餘	Baa2至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1,039	21,9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Baa2至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316	33,194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撥備矩陣)	148,921	164,020

附註1：

對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有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確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面臨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按撥備矩陣評估)信貸風險之資料(未發生信貸減值)。對總賬面值約160,2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的信貸減值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二零一九年		平均虧損率	二零一八年	
		應收 貿易賬款及 應收保質金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應收 貿易賬款及 應收保質金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0.49%	88,096	131,727	0.54%	139,837	164,020
觀察名單	10.51%	163,325	–	2.96%	37,740	–
存疑	42.22%	–	17,194	不適用	–	–
		251,421	148,921		177,577	164,020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於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所得之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項，以確保更新關於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就同一類型的合約而言，合約資產具有與應收貿易賬款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的虧損率乃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分別確認減值撥備約17,770,000港元及7,2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84,000港元及零)，並撥回減值撥備約1,136,000港元及零(二零一八年：242,000港元及570,000港元)，並對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計提減值撥備約160,2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賬面總值(續)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6	–	4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84	–	1,884
已撥回減值虧損	(242)	–	(2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68	–	2,0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770	160,272	178,042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36)	–	(1,1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02	160,272	178,974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法就合約資產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39
已撥回減值虧損	(5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7,2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董事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之充足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間段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 或少於一年內 償還 千港元	須於 一至五年內 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4,389	-	194,389	194,389
應付股東款項	-	15,503	-	15,503	15,503
浮息銀行借款	5.48	52,600	-	52,600	52,60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40,208	-	40,208	-
租賃負債	4.5	7,125	464	7,589	7,243
		309,825	464	310,289	269,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 或少於一年內 償還 千港元	須於 一至五年內 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471	-	86,471	86,471
應付股東款項	-	52,355	-	52,355	52,355
浮息銀行借款	4.92	53,400	-	53,400	53,40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16,110	-	16,110	-
		208,336	-	208,336	192,226

附註：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見附註30)。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指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的反向彌償保證金額。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52,775,000港元及53,857,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浮息	5.48	52,775	-	52,775	52,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浮息	4.92	48,324	5,533	53,857	53,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上市股本證券	19,697	44,76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報價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上市股本證券	24,683	-	第二級	於新三板之買入價報價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					總計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6)	股東款項 千港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5)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3,400	52,355	24,716	-	130,471
融資現金流量	(2,417)	(800)	(36,852)	(19,443)	80,000	20,488
利息開支(附註9)	2,417	-	-	580	-	2,997
已訂立新租賃	-	-	-	1,390	-	1,390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28)	-	-	-	-	(80,000)	(8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600	15,503	7,243	-	75,34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2,623	-	-	-	52,623
融資現金流量	(1,930)	777	52,355	-	-	51,202
利息開支(附註9)	1,930	-	-	-	-	1,9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400	52,355	-	-	105,755

37.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首要目的是向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作出獎勵，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或顧問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 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如沒有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0%，及於任何一年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

計劃的維持有效期為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已授予之購股權必須於授予後7天內獲得，須支付1港元作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代價。

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自其採納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38.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FDB &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100%	100%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豐展設計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100%	100%	普通股 28,1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5,000,000港元)	承包業務及提供建築 諮詢服務
榮利建造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日	100%	100%	普通股1,000,000港元	主要為物業整修及 翻新承包業務及 項目管理
豐展幕牆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100%	100%	普通股3,000,000港元	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
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附註2)	100%	100%	註冊 人民幣5,000,000元	計算機信息、網絡及 電子科技開發、 諮詢及廣告
上市市紅焱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上市紅焱」) (前稱上市市達飛金融 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附註3)	51%	51%	註冊 人民幣100,000,000元	金融相關信息及 技術服務
深圳雲騰達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八日 (附註4)	51%	51%	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成本中心
北京雲揚達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日 (附註4)	51%	51%	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成本中心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收購日期」)，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人民幣」)1元向高先生收購上市紅焱之51%股權。上市紅焱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自成立起至收購日期暫無營業且未產生任何收益或利潤。於收購日期，上市紅焱並無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內，非控股股東向上市紅焱注資約43,4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375,000港元)。

附註2：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3：中外合資企業。

附註4：有限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38.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及日期	非控股權益持有股權比例 及享有表決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饒紅焱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49%	49%	118,838	19,348	192,876	30,794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2,829)	(109)	(22,938)	(109)
				96,009	19,239	169,938	30,685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上饒紅焱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34,745	89,209
非流動資產	3,065	294
流動負債	(244,186)	(26,659)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0,748	32,050
非控股權益	192,876	30,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38.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746,551	71,795
開支	(504,024)	(32,310)
年內利潤	242,527	39,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23,689	20,137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118,838	19,348
年內利潤	242,527	39,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988	3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950	3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938	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24,677	20,17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19,788	19,3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4,465	39,56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8,442	(8,16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5,745)	(34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5,533	11,375
現金流入淨額	118,230	2,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2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美元票息率6%之可換股債券，期限為364日，可根據本公司選擇延長六個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相互同意終止認購協議，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 (ii) 爆發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疫情**」)的影響。部分客戶出乎意料拖欠還款。此外，由於在中國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本集團在中國的部分僱員難以報到，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效率。本公司預期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或遏止後，情況將逐步好轉。

鑑於有關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獲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無法合理估計，但預期將影響二零二零年的綜合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168	34,666
	75,170	34,66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5	4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1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
	21,407	44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395	1,6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	7,205
	1,397	8,885
淨流動資產(負債)	20,010	(8,441)
資產淨值	95,180	26,2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28)	13,320	12,320
儲備	81,860	13,907
權益總額	95,180	26,227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440	(1,330)	20,1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203)	(6,2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40	(7,533)	13,907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124,499	–	124,49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6,546)	(56,5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939	(64,079)	81,860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76,825	395,781	744,755	648,541	1,293,293
除稅前利潤	19,836	37,667	38,152	68,617	214,196
所得稅開支	(4,519)	(6,493)	(6,969)	(17,321)	(97,61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5,317	31,174	31,183	46,096	91,590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49,525	228,029	388,019	471,062	978,273
總負債	(82,556)	(137,894)	(276,557)	(303,403)	(550,084)
資產淨值	66,969	90,135	111,462	167,659	428,189

